海南师范大学

维修改造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维修改造工程变更管理，完善维修改造变更的审批程序，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海南师范大学维修改造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及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维修改造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设计变更是指对已经立项实施的维修改造施工图内容的调整。

**第四条** 设计变更先批准后实施。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设计变更，都必须根据规定的程序，在规定的权限、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变更资料的报、审、批工作。

**第五条** 凡学校维修改造工程，均应在施工招标文件及合同或维修改造委托书条款中列明工程设计变更须执行本办法，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实施的任何设计变更文件不得下发，更不能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第六条** 严格控制设计质量。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前或开工前，项目实施单位应会同设计、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或专家仔细审查施工图、勘查施工现场，确保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工程设计变更量。

**第七条** 严格按图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施工图。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确有必要变更的，在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基础上，可进行变更：

（一）设计文件中存在错、漏、碰、缺等问题；

（二）现场勘察资料不详尽或拆除后隐蔽处与预计不符，导致设计不准确甚至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

（三）设计文件与实际自然条件（水文、地形等）有较大出入，无法据实指导施工；

（四）在不增加造价的前提下，采用先进实用技术和材料，能更好地保证工程质量；

（五）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进行的优化设计；

（六）使用单位从使用功能或运行管理等方面对工程内容提出合理性更改。

**第八条** 各类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发出设计变更手续后方可执行。设计变更所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减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可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按程序办理。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为设计变更归口管理责任单位，负责编制设计变更台账、设计变更文件收发及存档等工作。

**第十条** 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三类。

（一）重大设计变更：单项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调整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

（二）较大设计变更：单项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调整超过2万元（含2万元）、但不超过50万元的。

（三）一般设计变更：单项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调整不超过2万元的。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的办理程序

（一）设计变更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由施工单位编制设计变更增减预算（一式两份）。由设计变更引起的造价增加，工程总造价不得超过立项金额或概算金额。

（二）设计变更审批权限。项目实施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设计变更增减预算后，将相关资料附在《设计变更申报单》后，按以下程序审批：

1.一般设计变更，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项目实施单位审核会签后，由项目实施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并签认生效；

2.较大设计变更，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项目实施单位主要领导、学校分管领导审核会签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由学校分管领导签认生效；

3.重大设计变更，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项目实施单位主要领导、学校分管领导审核会签后，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由学校分管领导签认生效。

（三）审批通过并经签认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图纸是进行现场施工的依据，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发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变更令，由施工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的办理时限

（一）变更施工图设计

1.一般设计变更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

2.较大变更和重大变更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3.特殊、复杂的变更设计可根据工程实际约定完成设计时间。

（二）项目实施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编制设计变更增减预算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项目实施单位内部流转审批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校长办公会审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三条** 特殊情况的处理

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继续施工会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紧急情况时，项目实施单位在口头请示单位领导的前提下，可实行边报批、边实施，但须在开始实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办完成变更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设计变更文件按编号纳入工程管理档案，施工、监理、项目实施单位须按项目建立设计变更台帐，认真及时做好设计变更文件更换和被替代、作废图纸的处理。按项目对各类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减预算额进行统计、分析，以严格控制维修改造项目投资。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如违反设计变更程序随意出具变更设计文件造成损失的，项目实施单位依据设计合同约定追究设计单位的责任。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设计变更审批过程中有意低估变更预算金额的，其结算金额以申报预算金额为准；有意高估预算金额而造成损失的，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施工合同约定追究施工单位责任。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如违反设计变更程序签发监理指令造成损失的，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监理合同约定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办法的具体应用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设计变更申报单**编号：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预算(元) |        |
| 变更提出单位 |  | 施工单位 |  |
| 原设计情况 |  |
| 设计变更类别 |  |
| 变更原因、内容、建议及论证经过 |  | 附件资料：□四方会审纪要□使用单位函件□设计变更通知单  □变更预算书□其他 |
| 变更预算金额（元） | □本次设计变更预算金额        □本次设计变更增减金额：□增加/ □减少           □无造价增减:原因是                           |
| 变更拟完成时间 |  |
|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监理：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人：签字：年 月 日 |
| 主管领导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分管领导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校长办公会审批意见：（填写审议结果、会议时间及纪要文号）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